

证券代码：301092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1号美亚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建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98,890,4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6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4,541,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064%。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348,6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1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50,2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2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55,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94,9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2%。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暨签署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84,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4,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32%；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84,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4,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32%；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84,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4,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32%；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84,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44,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32%；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84,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44,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32%；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汪志芳、付梦祥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